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主要内容的建议

土耳其提交

1.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一项未来议定书的主要内容除其他外，可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适用范围
- 二、定义
- 三、对使用的限制
- 四、保护平民
- 五、适用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六、帮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

2. 适用范围和对使用的限制与定义有关。尚未就集束弹药的定义达成一致。因此需要政府专家小组继续讨论迄今为止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建议，以及定义工作组的案文草案汇编(2008 年 1 月)。在等待并与此种讨论平行进行的同时，政府专家小组不妨审议下列可能的要点：

- (一) 就前三个专题(适用范围、定义和对使用的限制)而言，《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为详拟具体内容提供了稳妥的基础。

(二) 关于保护平民，我们可以汲取政府专家小组讨论的结果，并利用 CCW/GGE/2008-II/1 号文件第 16 段作为参考。

(三) 关于适用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一个“最佳做法”框架可作为未来议定书的附件。一如 CCW/GGE/2008-II/1 号文件第 15 段所反映的那样，最佳做法应旨在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并协助各国及其武装部队在使用军事力量，包括使用集束弹药时，执行这些法律。

(四) 关于帮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渥太华公约》第 6 条第 3 款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供了基础。

3. 鉴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加入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各有不同，我们建议利用其中所载的基本理由和措辞，而非直接提及。

4. 为方便起见，以下列出可能提及到的第 1 段中 6 个专题中的每一个。

一、适用范围

5. 政府专家小组一旦完成定义的商定，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 条第 2 至 6 款即可予以借鉴。本议定书针对的是以下界定的[...]的使用，但不适用于[...]的使用。

“2. 本议定书除适用于本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情况外，还应适用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3 条中所指的情况。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缔约方之一领土上发生并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每一冲突当事方应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得援引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作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二、定 义

6. 集束弹药：由政府专家小组商定。

7. 例如“军事目标”和“平民物体”的定义，可分别基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第6款和第7款拟定：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三、对使用的限制

8. 建议采用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3条第7至第10款作为对使用的限制的基础：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平民物体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 [第7款]

“禁止滥用适用本条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做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第8款]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平民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第 9 款]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第 10 款]

四、保护平民

9. CCW/GGE/2008-II/1 号文件第 16 段，法律案文：

“(一)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以平民群体、个别平民或民用物体作为使用集束弹药攻击的目标。

(二)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将位于平民集聚点或平时住有平民的地区内的任何军事目标作为使用集束弹药攻击的目标。

(三) 禁止使用集束弹药攻击对平民群体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诸如粮食、生产粮食的农业区、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及饮水供应和灌溉工程或医药设施。如果这些装置并非完全用于平民群体的生存，而是也用于武装部队的给养，则本项禁止规定也应适用。”

五、适用和执行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0. 最佳做法可包括 CCW/GGE/2008-II/1 号文件第 15 段阐明的目的：

(一) 确定对使用军事力量和使用特定武器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

(二) 通过法律审查确定所涉武器的合法性。

(三) 确保军事学说体现相关的法律。

(四) 选编一本供军方使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另称武装冲突法)手册。

(五) 确保军事规划人员考虑到有关的法律。

(六) 请训练有素的人员操作一个目标选择程序，随后形成目标选择指令，经适当的政治和法律部门批准后发出。

- (七) 确保制定适当的交战规则，经适当的政治和法律部门批准后实施。
- (八) 对所有军事人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交战规则培训，确保他们懂得并遵守人道主义义务和法律义务。
- (九) 确保上述每一个有关步骤，包括训练阶段和实战阶段，都能得到法律咨询。
- (十) 在国内法中妥善确立一种执法机制，以便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六、帮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

11. 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视情况向有需要的国际提供援助。《渥太华公约》第六条第 3 款可作为帮助受害者措辞的基础。

“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援助。这种援助除其他外，可以通过联合国系统、各种国际性、区域性或各国的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及它们的国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

-- -- -- -- --